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千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千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千璇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提出本件電池服務合約已依第9條規定合法通知相對人終止之證明文件。二、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三、提出本件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帳務明細。」聲請人已於同年8月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